

合同编号:MZZRZYCD-2026-002

(DXD26020)

技术服务合同

名称: 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0MB2C918594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郭惠华

项目联系人：陈伟军

联系电话：0753-2191280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0779Q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旭斌

项目联系人：郭海京

联系电话：020-8770234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形成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规划成果，为梅州市基础测绘未来五年发展提供科学、可落地的行动方案。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需准确把握并始终围绕梅州市发展需求，全力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充分体现自然资源管理整体要求，明确基础测绘工作面对新形势、针对新需求、适应新环境的全面谋篇布局和重点工作，分步骤分阶段

开展以下工作内容：

1. 开展“十四五”执行评估及问题分析：梳理有关数据材料，评估梅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实施效果。结合“十四五”规划评估的相关要求，分析梅州市基础测绘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总结、评估梅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成效。

2. 需求调研与形势分析：开展外地经验调研、相关单位调研、本局相关科室和单位调研，深入分析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及发展需求，形成调研成果。

3. 专题研究：结合梅州市实际情况，提出重点研究方向和应用方向，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深入研究。

4. 编制“十五五”规划：根据前期调研及专题研究成果，编制《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梅州市基础测绘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5. 专家验收及报批实施：组织专家对《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进行评审验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通过验收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上述内容如有变化，最终以省、市的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前完成《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工作，报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专家论证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视为通过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基础资料、测绘成果等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负责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乙方

开展调研、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三) 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征求意见、报批等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119,692.00)；。为合同总包干价。

(二)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首期款：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本期等额正规发票（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合同价款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办理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期款，首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59,846.00)。

第二期款：乙方提供项目所有成果，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提供本期等额正规发票（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合同价款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办理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期款，第二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59,846.00)。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户名：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账号：3602002709002961838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甲方在办理支付申请后，有义务跟进支付进度并告知乙方，如需补充支付申请的佐证材料，甲方需尽快按要求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补充。

(五)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一)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数据、图纸、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保密要求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二)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四)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长期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即视为成果质量合格。

（二）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侵权处理

（一）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2.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的, 甲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 按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加付所欠付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或者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每延期一个自然日, 应按所欠付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延期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款项。

(四)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五)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其他任何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原因。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将该争议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梅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二)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四)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六)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7 月 30 日

乙 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7 月 30 日

**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的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在下面签章的 周旭斌、法定代表人 在此授权 郭海京、队长 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签订 (DXD26020) 梅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授权代理人 郭海京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



